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85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洪振文

　　盧怡薰

　　賴仲新

被　　告　張坤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2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方向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永大路62號前時，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謝育輝前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熄火停駛於永大路62號前，甲車撞及乙車（下

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2,800元（零件費用82,500元、工資費用50,3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132,800元（零件費用82,500元、工資費用50,3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委修單、統一發票、存摺封面影本、車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乙車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10月21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19657號函暨所附系爭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6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造成乙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劉芳佐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額132,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劉芳佐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132,800元（零件費用82,500元、工資費用50,30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4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3月31日，已使用9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5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2,500÷(5+1)≒13,7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82,500－13,750)/5x5≒68,7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2,500－68,750＝13,750】，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50,300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64,050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3,750元＋工資費用50,300元＝64,050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明訂。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公分。本標線得加繪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30公分正方，每字間隔30公分，沿本標線每隔20公尺至50公尺橫寫一組。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至4項已有明訂。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乙車係熄火停止在繪設紅色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線之屏東縣○○市○○路00號前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1、53至61頁），且為訴外人謝育輝於警詢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45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訴外人謝育輝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於將乙車違規停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堪認訴外人謝育輝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訴外人謝育輝

及被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謝育輝則應負擔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訴外人謝育輝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38,430元（計算式：64,050元×60％＝38,43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見本院卷第69、71頁本院送達證書）。基此，原告請求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430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